

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第三條、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說明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局長兼任，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，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之：</p> <p>一 教育學者專家。</p> <p>二 家長會代表。</p> <p>三 教師會代表。</p> <p>四 <u>教師工會代表。</u></p> <p>五 教師代表。</p> <p>六 社區代表。</p> <p>七 弱勢族群代表。</p> <p>八 教育行政人員代表。</p> <p>九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。</p> <p>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應補行遴聘（派）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局長兼任，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，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之：</p> <p>一 教育學者專家。</p> <p>二 家長會代表。</p> <p>三 教師會代表。</p> <p>四 教師代表。</p> <p>五 社區代表。</p> <p>六 弱勢族群代表。</p> <p>七 教育行政人員代表。</p> <p>八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。</p> <p>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應補行遴聘（派）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p>	<p>一、依據「教育基本法」第十條第二項修正本條文第一項教育審議委員會之組成，於現行條文第三款教師會代表後增列教師工會代表。</p> <p>二、原條文第四款至第八款配合款次變更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以解聘（派）：</p> <p>一 與教育局及所屬機關、學校有商業往來。</p>	<p>第八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以解聘（派）：</p> <p>一 與教育局及所屬機關、學校有商業往來。</p>	<p>配合幼托整合文字修正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二 向教育局及所屬機關、學校進行關說、請託。 三 經營、販賣臺北市中、小學及幼兒園用品。 四 連續三次缺席本會會議。	二 向教育局及所屬機關、學校進行關說、請託。 三 經營、販賣臺北市中、小學及幼稚園用品。 四 連續三次缺席本會會議。	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增列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